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0號

再抗告人 陳聰傑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以涵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60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未依前開規定委任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為聲請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60號民事裁定再為抗告，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